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有關認購  
北京順通泰達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增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灝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北京順通泰達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資合共人民幣2,117,600元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於業務計劃調整，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已自願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彼此同意：

- (1) 於終止協議日期及由當日起，投資協議即予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作用；
- (2) 投資協議項下概無任何未決事項；及
- (3) 終止協議各訂約方已免除及解除另一方於投資協議項下之一切法律責任，且不得再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投資協議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連海江先生及張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 MH及蕭妙文先生。